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摘要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5,351,611	4,229,668	26.5
毛利	641,328	580,183	10.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679,408	640,804	6.0
本期間溢利	262,899	285,013	(7.8)
每股基本盈利	0.53 港元	0.60 港元	(12)
第三次中期股息	8 港仙	5 港仙	60.0
中期股息總額	22 港仙	17 港仙	29.4

—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五股經拆細股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2)	5,351,611	4,229,668
銷售成本	(4,710,283)	(3,649,485)
毛利(附註3)	641,328	580,183
其他收入	17,067	16,280
行政費用	(212,423)	(153,599)
分銷及銷售成本	(96,564)	(81,551)
財務費用	(28,509)	(31,300)
除稅前溢利	320,899	330,013
所得稅支出	(58,000)	(45,000)
本期間溢利(附註4)	262,899	285,0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5)	150,565	(1,2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3,464	283,71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2,899	285,007
少數股東權益	—	6
	262,899	285,0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3,464	283,710
少數股東權益	—	6
	413,464	283,716
中期股息	110,713	80,393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6)	0.53 港元	0.6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7,448	4,168,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584	196,694
	<u>4,389,032</u>	<u>4,365,566</u>
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7)	873,821	692,87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	1,263,491	1,065,200
可收回稅款	33,509	33,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9)	550,553	503,086
	<u>2,721,374</u>	<u>2,294,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202	1,057,693
稅項負債	22,773	45,087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9)	1,273,097	1,963,286
	<u>2,529,072</u>	<u>3,066,0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附註10)	<u>192,302</u>	<u>(771,831)</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4,581,334</u>	<u>3,593,7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9)	481,417	74,784
遞延稅項負債	44,270	34,897
	<u>525,687</u>	<u>109,681</u>
	<u>4,055,647</u>	<u>3,484,0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11)	50,327	47,2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05,258	3,436,6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55,585	3,483,992
少數股東權益	62	62
權益總額	<u>4,055,647</u>	<u>3,484,054</u>

附註：

1. 編製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5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零九年：約42.3億港元)增加約26.5%。
3.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2.0%(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3.7%)。
4. 本期間之純利率約為4.9%(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6.7%)。
5. 該等結餘之重大變動主要指來自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附屬公司期初資產淨值之匯兌差異。
6.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之溢利約262,8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007,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494,847,000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472,880,000股)計算。
7. 存貨週轉日數約為50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日)。
8. 應收賬項週轉日數約為50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日)。
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000,000港元)。
1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維持於1.0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
11. 於本期間，由於發行30,000,000股新股及員工行使330,000份認股證，公司股本增加3,033,000港元。
12. 於結算日，除純因為正常業務之自然對沖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完成之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53.5億港元及263,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42.3億港元及285,000,000港元)增加約26.5%及減少約7.8%。於本期間，未經審核毛利率(12.0%)較二零零九年同期(13.7%)有所下跌，而未經審核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6.7%減少至本期間之4.9%。

我們新委任之財務總監已作出分析，並歸納出以下導致這不適時之錯配情況之事項：

處境：

1. 收入增幅未能追上職工人數和平均工資急促上升之步伐，因而使毛利率及純利率同時減少。本集團未能即時將大部分勞工成本的升幅轉嫁客戶。
2. 就微型相機模組(CCM)技術開發並將解象度由0.3百萬象素提升及過渡至2至3百萬象素，以及從單一觸控「電阻式面板」功能轉為多觸控「電容式面板」技術所產生之若干開支。
3. 日圓匯價大幅上升，引致本集團以日圓結算但未有對沖之常規採購及未償還應付款項蒙受重大匯兌虧損。

分析及行動：

1. 二零一一年平均工資及職工人數繼續會略為攀升，但由於本集團已於第三季完成二零一零年度之人力調配，故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此方面將不再有任何變化。透過於二零一一年提高產品平均售價，本集團將能抵銷掉一大部分累積升幅之影響。針對產品組合的優化而改善毛利率，亦會有助平衡未來一年勞動開支之影響。
2. 從低解像過渡往高解像CCM及轉換觸控面板功能已告完成，且僅為一次性，因此該等開支不會重複發生並為未來帶來銷售貢獻。
3. 本集團已制訂及設立一套政策管理匯兌風險，方法為運用匯率遠期合約鎖定以日圓結算之原料及設備採購成本。本集團的所有匯率遠期合約將基於對沖日而訂立，其將與採購預算計劃或未結付應付款項互相匹配，並以適當遠期匯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額增加至40.6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億港元)，主要由配售新股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及收入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比率維持於1.0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每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次中期股息。連同於本年派付之第一次(每股5港仙)及第二次(每股9港仙)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22港仙(二零零九年：17港仙)。預期第三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股東派付。

建議紅股發行、法定股本增加以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議決，為感謝現時之股東在過往年間對本集團的忠誠及支持，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十股獲發一股之比率派發紅股，待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以及進行將一股分為五股的股份拆細，待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將改善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流通性，本公司可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有關建議紅股發行、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拆細之更多詳情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未必分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之全年業績，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